

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

[印度]阿马蒂亚·森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印度]阿马蒂亚·森著;
王宇,王文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ISBN 978-7-100-06171-1

I. 贫… II. ①森…②王…③王… III. 贫困—问题—
研究—世界 IV. F1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212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贫 困 与 饥 荒

——论权利与剥夺

[印度]阿马蒂亚·森 著

王 宇 王文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171-1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定价: 元

第 1 章 贫困与权利

1.1 权利与所有权

1

饥饿是指一些人未能得到足够的食物,而非现实世界中不存在足够的食物。虽然后者能够成为前者的原因,但却只是很多可能的原因之一。饥饿与食物供给之间是否有联系,有什么样的联系,需要用事实来进行说明。

关于食物供给的陈述(statement about food supply)是指有关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自身的事情,关于饥饿的陈述(statement about starvation)则是指人与这种商品(或一组商品)之间的关系。^① 除非一个人自愿挨饿,我们可以说,饥饿现象基本上是人类关于食物所有权的反映。因此,要说明饥饿现象,就必须深入研究所有权的结构。

所有权关系是权利关系(entitlement relation)之一。要理解饥饿,我们必须首先理解权利体系,并把饥饿问题放在权利体系中

^① 商品以及人与商品的关系之间的区别是许多经济理论的核心。实际国民收入评价就是一个重要例子,在这一领域中,已经出现了从传统国民收入评价方法向更加重视人与商品之间关系的方法论转变。见阿马蒂亚·森(1976b,1979a)。

加以分析。^① 这一方法既可以更一般地应用于贫困分析,也可以更具体地应用于饥荒分析。

把一个权利关系运用于所有权,也就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则,建立一个所有权集合与另一个所有权集合之间的联系。这是一个递推关系(recursive relation),并且,建立联系的过程是可以被重复的。设想在一个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我拥有一片面包。人们为什么承认我对这片面包的所有权呢?因为它是我用我的钱买来的;为什么人们承认我对这些钱的所有权呢?因为这些钱是我出售我所拥有的一把竹雨伞换来的;为什么人们承认我对这把雨伞的所有权呢?因为这把雨伞是我用自己的劳动和我所拥有的土地里长出的竹子制成的;为什么人们承认我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呢?² 因为这块土地是我从我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为什么人们承认我父亲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呢?如此等等。这一权利关系链中的每一环节都“合法地”把一个所有权集合联系到另一个所有权集合,或者联系到一项更基本的权利,即享有个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②

在一个私人所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人们所公认的典型的权利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以贸易为基础的权利(trade-based entitlement):一个人

^① 饥饿分析的“权利方法”是阿马蒂亚·森(1976c、1977b)提出来的。这一方法在本书第5章和附录A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在第6章至第9章的案例研究中得到应用。

^② 这里,权利关系的解释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而不是规定性的(prescriptive)。相反,罗伯特·诺兹克(1974)所做出的正义的“权利理论”这一著名研究则是规定性的,他在规范的意义上研究了私人财产权和其他权利。因此,这两种理论的意义是不同的,绝不能将其混淆。

有权拥有通过自愿交易所得到的东西(在多边贸易中,存在一个由自愿参与者所构成的集合);

(2) 以生产为基础的权利(production-based entitlement):一个人有权拥有用自己的资源或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雇佣来的资源所生产出来的东西;

(3) 自己劳动的权利(own-labour entitlement):一个人有权拥有自己的劳动能力,并进而有权拥有与自己的劳动能力有关的以贸易为基础的权利,以及以生产为基础的权利;

(4) 继承和转移权利(inheritance and transfer entitlement):一个人有权拥有他人自愿赠与他的东西,但后者对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必须是合法的,而且,这种赠与可能要等到赠与者去世后才能生效(如果他是这样指定的话)。

3

这些都是或多或少具有直接性的权利关系,而在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其他更为复杂的权利关系。例如,一个人可能有权享有某些财产的成果而不需要用任何东西来交换;或者,按照一个社会所公认的亲属关系,一个人有权继承其病危亲属的财产,当然,这位亲属必须没有把这些财产遗赠给别的任何人;或者,一个人可以有权拥有自己所发现的且无人认领的东西。市场权利甚至可以受到配给制度(rationing system)或票证制度(coupon system)的补充,这种情况就曾在英国那样的私人所有制的市场经济中出现过。^①

3

所有制关系的范围会因为经济体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一

① “配给制度”或“票证制度”有可能与价格“控制”结合起来使用。如果“配给制度”不与价格“控制”结合,则会造成“黑市”(‘black market’)泛滥。关于黑市价格的详细分析可参阅达斯哥普塔(Dasgupta, 1950)。

个社会主义经济可能不允许“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从而使“以生产为基础的权利”失败。但是,那些仅仅涉及自己的劳动、一些简单的工具和原材料的则属例外。一个资本主义经济则不仅允许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而且这是它的主要基础。但是,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一样——不允许像奴隶经济那样对人身的_{所有}。社会主义经济会限制一个人为了生产目的而雇用另一个人,即限制为了生产目的而进行的私人劳动力贸易。资本主义经济则不会做出这样的限制,但有可能对长期的劳动力义务契约加以限制。在一些封建农奴社会和殖民地中,这样的契约则是非常常见的。

1.2 交换权利

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人可以将自己所拥有的商品转换成另一组商品。这种转换可以通过贸易、生产或两者的结合来实现。在转换中,他能够获得的各种商品组合所构成的集合,可以称为这个人所拥有东西的“交换权利”(exchange entitlement)。

“交换权利映射”(exchange entitlement mapping)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它为每一个所有权组合指定了一个交换权利集合。这一关系——缩写为“E-映射”(E-mapping)——界定了对应于每一种所有权情况,一个人所拥有的机会。如果一个人的交换权利集合中没有包含有足够食物的可行商品组合,那么,这个人就有可能面临饥饿的威胁。给定 E-映射,在不存在非权利转移(例如,赈济)的情况下,我们就有可能识别出那些必定导致饥饿的所有权组

合——我将其称为饥饿集合。E-映射、饥饿集合等有关概念将在第5章中做详细论述,并在附录A中进行公式化分析。这里,我们所关注的只是基本概念。

在给定一个人的所有权组合(包括其劳动力)的情况下,决定一个人交换权利的因素有:

4

(1) 他是否可以找到一份工作,如果可能的话,时间有多长,以及工资是多少;

(2) 他出售自己的非劳动所得资产能够得到多少收入,购买他希望得到的东西需要花费多少钱;

(3) 用他自己的劳动力以及他可以购买和管理的资源(或资源提供的服务)能够生产什么;

(4) 购买资源(或资源提供的服务)的成本是多少,他能够出售产品的价值是多少;

(5) 他有权享受的社会保障福利以及他必须缴纳的税金等。

5

一个人避免饥饿的能力依赖于他的所有权,以及他所面对的交流权利映射。一般来说,食物供给的减少,会通过食物价格上涨,对一个人交换权利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使他面临饥饿的威胁。所以,即使饥饿是由食物短缺引起的,饥饿的直接原因也是个人交换权利下降。

更为重要的是,一个人交换权利的恶化可能是由一般食物供给减少之外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假设一个社会中的食物供给总量不变,一部分人因为变得更富有而购买更多食物,造成食物价格上涨,结果就引起另一部分人的交换权利恶化;或者,经济的某些变化可能会影响到一个人的就业机会,从而导致其交换权利恶化;

与之相类似,一个人货币工资的增加可能落后于物价的上升;或者他从事生产所必需的资源价格相对上升了,也会对其交换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些关于交换权利的不利影响就像食物供给总量与人口总量一样是相关的。

1.3 生产方式

很自然,一个人所具有的交换权利还取决于他在社会经济等级结构中的地位,以及该经济中的生产方式。他所拥有的东西会随着他所在的那一阶层的变化而变化。即使 E-映射完全不变,实际交换权利也会随其所有权地位的变化而变化。

即使所有权状况相同,交换权利还依赖于一个人的经济前途,而其经济前途又依赖于生产方式,以及就生产关系而言的他的社会地位。^① 例如,一个农民与一个无土地的劳动者在所有权方面就存在着差别(因为前者有土地,而后者没有土地)。无土地的收益分成佃农(landless share-cropper)与无土地的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并不在所有权方面,而在于他们使用他们所唯一拥有的资源(劳动力)的不同方式。无土地的劳动者通过受雇于别人换得一份货币工资;而收益分成佃农则通过种植作物拥有一部分产品。

这一差别不仅造成二者的报酬不同(报酬的差别可能很大,也

^① 生产方式的经典论述及其对生产和收入分配的影响,可参见卡尔·马克思(1857—1858,1867)。

可能不大),更重要的是,在灾难发生时,这一差别将造成截然不同的交换权利。例如,假设暴风雨毁坏了农田中的庄稼,造成收获庄稼所需要的劳动力减少,从而导致一些劳动者被解雇,由此会完全摧毁这些人的交换权利。与此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收益分成佃农则只是减少了劳动投入,交换权利有所降低,但他们不会因此而完全失去工作,一无所获。

如果产品是粮食,比如水稻或小麦,收益分成佃农所得到的报酬是可以直接食用的粮食,不需要通过变幻莫测的市场。相反,接受货币工资的农业工人则不得不依赖于其货币工资的交换权利。饥荒往往伴随着相对价格的剧烈变化——尤其是食品价格的急剧上升,因此,当饥荒发生时,收益分成佃农往往要比农业工人更具有相对优势,在资本市场不完备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然而,与取得固定工资的工业工人相比,收益分成佃农却面临较大的生产风险,这一问题已经得到很好的分析(例如,见斯蒂格利茨,1974)。但是,在食品价格剧烈变化的情况下,一份固定工资并不能保证什么(即使就业有保证);相反,就交换权利而言,一份食品却能够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

类似地,当食品价格发生预料之外的变化时,服务业人员(如理发师或人力车夫)或出卖手工制品的人(如编织者或鞋匠)——像工资劳动者那样——往往比种植粮食的农民或收益分成佃农更容易遭受饥荒,甚至在后者的典型生活标准低于前者的情况下也是这样。⁶

因此,要理解普遍存在的贫困、频繁出现的饥饿或饥荒,我们不仅要关注所有权模式和交换权利,还要关注隐藏在它们背后的

因素。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思考生产方式、经济等级结构及其它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本书的后面,在分析实际饥荒时,这些问题将会得到更加具体的说明。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权利

交换权利不仅仅依赖于市场交换,而且还依赖于国家所提供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系统建立之后,失业者可以得到“失业救济金”,老年人可以得到养老金,贫困人口则可以得到一定数量的“贫困救济金”。社会保障系统会影响到每一个人可以控制的商品组合,它们是一个人交换权利的组成部分,其条件是这个人没有进行其他交换。例如,如果一个人用自己的劳动力换取了工资,即成为就业者,那么,这个人就无权继续领取失业救济金;与此相类似,如果市场交换使一个人的收入超过了规定的贫困标准,那么他也没有权利接受救济。在已经建立了社会保障系统的私人所有制的市场经济中,社会保障是对于市场交换和生产过程的补充,这两种类型的机会结合起来决定了一个人的交换权利。

当饥饿现象发生时,社会保障系统尤为重要。世界上富裕的发达国家之所以不存在饥荒,并不是因为就平均水平来说那里的人们是富有的。当人们能够找到工作并能按照适当的工资率挣钱时,他们的是比较富有的,但是,对大部分人来说,这一状况并不能保持很久。他们可能会被解雇,或者为了寻找更满意的工作而辞职,也就是说,他们会失业。在失业的一段时间内,他们可能身

无分文,在没有社会保障系统的情况下,他们资源禀赋的交换权利就不能为其提供充足的商品组合。如果没有社会保障系统,今天美国或英国的失业状况会使很多人挨饿,甚至有可能发展成饥荒。因此,成功地避免了饥荒发生,靠的不是英国人的平均高收入,也不是美国人的普遍富裕,而是由其社会保障系统所提供保证的最低限度的交换权利。

类似地,社会主义国家——如中国——在人均食物数量没有明显增加的条件下消灭了饥饿。这是先消灭饥饿,而后增加人均食物数量的一个典型。饥饿的消失反映了权利制度(entitlement system)的变迁,社会保障系统的建立以及——更为重要地——通过就业保障制度来保证人们能够挣到足以避免饥饿的工资。

1.5 粮食供给与饥饿

9

最近,粮食供给增长赶不上人口增长的观点十分流行,不过,支持这一观点的经验性证据却不多见。事实上,当今世界的绝大部分地区——非洲的部分地区除外——粮食供给的增加已经相当于或者快于人口的增长。^①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饥饿已经被彻底消灭了。这是因为,饥饿——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的那

^① 见阿塞兹(1975),辛赫(1976b,1977),辛赫和乔丹·德拉贝克(1978),因特福切里斯(1979),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生产年报》及其月报(如,vol. 3, No. 4, 1980, 第15—16页),也可参阅本书的第5章和第10章。

样——是交换权利的函数,而不是粮食供给(food availability)^①的函数。在实际生活中,一些最严重的饥荒正是在人均粮食供给(food availability per head)没有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发生的(见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9 章)。

饥饿“不仅仅”依赖于食物的供给,而且还依赖于食物的“分配”。这一说法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却无助于问题的解
8 决。不过,由此可以引出一个重要问题:在一个社会的不同阶层中,决定食物分配的因素到底是什么呢?权利方法将引导我们思考所有制形式问题,以及——虽不十分明显,但的确很重要——影响交换权利映射的因素(见附录 A、附录 B,以及第 5—10 章)。如果说食物供给本身对饥饿现象的普遍存在有什么影响的话,其影响也可以被认为是通过权利关系而发生的。如果
10 在这个世界上有八分之一的人正在遭受饥饿,^②那么这只是他们未能获得充分的食物权利的结果,并不直接涉及物质的食物供给问题。

本著作中所使用的权利方法具有一般性,而且,我认为,在饥饿和贫困的分析中,这一方法也是不可回避的。如果说它看上去有些奇怪的话,也是因为我们传统的思维模式在作怪,即只

① 在本书中,“food availability”与“food supply”基本同义。本书作者几乎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的。一个细微的差别是,“food availability”表示实际存在的粮食数量,即粮食存量;而“food supply”则包含有价格因素。不过,二者在本书的绝大多数地方是可以互换的。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作者原意,译者在有细微差别的地方用英文注出。——译注

② 见阿塞兹(1975),第 108 和 123 页。

考虑到实际中存在着什么东西,而不考虑谁在控制着这些东西。只关注食物相对于人口的比率是十分幼稚的,这一幼稚的方法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一直起着混淆是非的作用,并且扭曲了以往的反饥荒政策。直到今天,它仍在严重困扰着人们对于这些政策的研究。^①

^① 见第6、7、9和10章。

第 2 章 贫困的概念

9

2.1 贫困概念的必要条件

霍尔丹^①临终时在加尔各答写下了一首诗,叫做《关于癌症的一个笑话》(*Cancer's a funny thing*)。^②然而,贫困却一点儿也不好笑。让我们分析以下关于贫困的观点:

12

绝不能让人们贫困到被迫犯罪或危害社会的地步。按照这种贫困观,贫困不仅是穷人的不幸和苦难,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导致了社会不安并增加了社会成本。之所以存在贫困问题,是因为低收入者会为高收入者带来麻烦。^③

① J. B. S. 霍尔丹(1892—1964),印度籍英国遗传学家、生物统计学家和生理学家,对种群遗传和进化研究作出了新贡献,1957 年移居印度,著有《遗传学的新途径》等。——译注

② 《牛津 20 世纪英语诗歌集》(*Oxford Book of 20 Century English Verse*),拉金(P. Larkin)编辑,牛津出版社,1973,第 271 页。

③ 雷恩(1971),第 46 页。我要补充的是,雷恩教授在这里所描述的是如下有关贫困的三个“宽泛概念”之一:(1)“生存”,(2)“不平等”,(3)“外部性影响”(externality)。引文中的观点对应于“外部性影响”。

贫困概念首先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谁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消费标准”(consumption norms)或“贫困线”(poverty line)也许能部分地完成这一任务:“穷人”是消费水平低于消费标准的人,或者他们的收入水平低于贫困线。但是,这一问题又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贫困的概念是否(1)只与穷人的利益有关,或者(2)只与富人的利益有关,还是(3)与穷人的利益和富人的利益都有关呢?

主张贫困概念只与富人的利益有关不免有些荒唐。我相信放弃第二种观点以及引文中的观点大概不会引起争议。至于第三种观点,由于它的广泛基础和不受限制而具有吸引力。毫无疑问,穷人的贫困的确会影响到富人的福利。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一影响是否应该进入贫困的概念之中?或者说,贫困的概念是否应该包括贫困所有的可能后果?我认为,我们可以为第一种观点提供充分的论据。这是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贫困明显只是穷人的特征而不是富人的特征。例如,假设所有穷人的实际收入减少且忍受的贫困增加,那么,无论这一变化是否会给富人带来不利影响(例如,无论富人是否会因为贫困现象恶化而感到不舒服),这种情况都会被定义为贫困增加。¹⁰

13

把贫困概念建立在第一种观点之上,并不否认穷人自身的痛苦可能会取决于富人的状况;它只是表明,无论影响穷人福利的因素是什么,贫困概念所关注的焦点都必须是穷人的福利。贫困的原因与贫困的后果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重要问题。把贫困的概念转化为穷人的状况并不影响研究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事实上,在本书的后面,我们将用大量篇幅来讨论这些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些研究中,研究者不是从一个国家中穷人

所忍受的痛苦的意义上去认识贫困的普遍存在,他们所关注的只是整个国家的相对富裕程度。^①当然,在关于贫困的研究中,对全体国民福利的关注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当我们把一个国家定义为穷国时,也必然会联系到国民福利这一比较宽泛的概念。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一个国家内部穷人的贫困与一个国家的贫穷或富裕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引起混乱。

即使我们已经“识别”出穷人,并认定贫困的概念应该只关注穷人的状况,那么,仍然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对穷人进行“加总”,因为它涉及把对穷人的描述变成某种贫困的度量。在一些传统的研究中,一个简单的做法是,先计
11 算穷人人数,然后再把贫困定义为穷人人数相对于社会总人数的比率。

14

穷人人数度量(head-count measure)——简记为 H ——至少有两个严重缺陷。第一,度量 H 没有考虑到穷人的收入低于“贫困线”的程度:在不影响富人收入的情况下,全体穷人收入的减少丝毫也不会改变对穷人的人数度量。第二,它对穷人之间的收入分配不敏感,尤其是,当收入从一个穷人向一个较富的人转移时,穷人的人数度量绝对不会增加。虽然, H 是目前应用得最为广泛的贫困度量,但是,上述的两个缺陷决定了它不能作为衡量贫困的指标。所以,隐含其中的贫困概念也是值得怀疑的。

在这一章中,我不准备对贫困的度量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这

① 例如,斯特里登(Paul Streeten):《穷国有多穷?为什么?》(*How Poor Are the Poor Countries and Why?*)。

些问题将放在后面两章以及附录 C 中研究。不过,在每种度量方法之后都有一个分析性概念,在这里,我所关注的是有关贫困概念的一般理论。如果上述思路是正确的,那么一个令人满意的贫困概念必须包括两个不同的——但并非完全没有联系的——要素:(1)一个识别穷人的方法[“识别”(identification)];(2)一个把穷人所构成的集合的特征进行加总,以形成贫困总体映像(overall image of poverty)的方法[“加总”(aggregation)]。在后面两章中,我们将完成这两项任务。而在此之前,我们必须首先研究有可能被用于选择具体做法(“识别”和“加总”)的各种思想。本章剩下的篇幅将用来分析这些问题。

在有关文献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关于贫困概念的方法。这些方法中,有一些最近已经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而另外一些则缺少必要的批判性研究。在接下来的几节中,我将对这些方法进行评价。

2.2 生物学方法

在罗恩特里(Seebom Rowntree)(1901)关于发生在约克(York)^①的贫困的著名研究中,他把贫困家庭定义为“处于基本贫困”(primary poverty)的家庭。一个家庭处于基本贫困是指,其“总收入不足以获得维持体能所需要的最低数量的生活必需品”。¹²与生存的需要或工作效率的需要相联系的生物学思想常常被用于

^① 英格兰北部的一个城市。——译注